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本人欲申請設立私立 短期補習班，檢附  
設

班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請 鈞府惠予辦理立案設班  
事宜。

申請人 (簽名蓋私章)

※ 申請書請製作乙式三份送交教育局審查

※ 所有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立人私章

# 新竹縣私立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新竹縣私立

# 短期補習班設班申請書

班名	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班				
班址					電話	(將公告於補習班網站)			
設立人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手機				學歷				
	經歷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手機				學歷				
	經歷								
班主任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手機				學歷				
	經歷								
班舍總面積	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	平方公尺			教室間數	間

科 別					
招 生 對 象 (學前、國小、國中、高中、成人)					
班 級 數					
修 業 期 間					
每 班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每 班 全 期 教 學 總 時 數					
班 舍 位 置 圖	如附件(一)	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應予解聘或解僱情形切結書	如附件(七)		
班 舍 平 面 圖 及 補 習 班 照 片	如附件(二)	教師非現任公立學校教師身分切結書	如附件(八)		
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如附件(三)	設立人及班主任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0條情事切結書	如附件(九)		
設立人、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資料	如附件(四)	設立人未有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第2項情事切結書	如附件(十)		
組織規程與學則	如附件(五)	違建不使用切結書	如附件(十一)		
教職員履歷冊	如附件(六)	財 產 目 錄	如附件(十二)		
設立人及教職員無刑事紀錄證明(詳如附註說明)	請將證明文件附於(附件六)後	班舍使用權證明(詳如附註說明)	請將證明文件附於(附件十二)後		
		建築及消防藍圖(詳如附註說明)	請將藍圖附在最後		

**附註說明：**

1、無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請領。

- 2、班舍使用權證明包括：變更使用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自送件日起算尚餘2年以上租約、並須經公證或認證)。
- 3、建築圖請加蓋本府工務處竣工專用章，消防圖請加蓋消防設備合格章。

附件一

## 補習班班舍位置略圖

(應標明路、街、巷、弄、門牌號碼及明顯標示班舍位置圖)

班舍地址：

設立人：

(簽章)

## 補習班班舍平面圖

※ 應依樓別分別繪製教室、辦公室、衛生設施等資料，並加註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設立人：

（簽章）

# 補習班照片

\*補習班教室、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照片(以下格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補習班入口向內	斜角 45 度教室由內往外
斜角 45 度教室由外往內	辦公室
樓梯	走廊



附件三

### 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

週別	科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時數							

附件三(II)

週 課 表

科 目  時 間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附註說明：課表應安排學校上課時段以外之時間。



附件四(1/2)

補習班設立人、負責人及班主任學歷、身分證明書			
設立人	姓名		(請張貼設立人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學歷證件影印本 二、身分證件影印本 三、個人戶籍謄本	
班主任	姓名		(請張貼班主任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件影本 三、個人戶籍謄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補習班設立人、負責人及班主任學歷、身分證明書

負 責 人	姓 名		(請張貼負責人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 本)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經 歷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件影本 三、個人戶籍謄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本人於 新竹縣私立短期補習班 擔任專任班主任，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班主任： ( 簽名及蓋章 )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 組 織 規 程

第 一 條 本班定名為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  
班。

第 二 條 本班以  傳授實用技術為目的。  
 補充生活知識、提高學業程度為目的。  
 (其他: \_\_\_\_\_ )

第 三 條 本班班址: \_\_\_\_\_。

第 四 條 本班之設立，變更班主任及停辦均由設立人呈請新竹縣政府核准。

第 五 條 本班修業期間定為 \_\_\_\_\_ 年(月)。

第 六 條 本班設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班務。

第 七 條 本班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 八 條 本班遴聘專任合格教師，並呈報新竹縣政府核備。

第 九 條 本班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師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輪流當主席，對於實習費收支購置事項為對內之查核或事先之審議，並查詢現金出納處理情形。
- 二、就業輔導委員會：以班主任、各組長及有關教職員及工商界熱心人士若干人組織之，班主任為主席，每屆結業前一個月內開會商討本屆結業各生就業或升學問題。

第 十 條 本班班務會議以班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班主任為主席，討論全班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

第十一條 本班學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陳奉新竹縣政府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班學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本班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關於學級及課程編配、教導實施、學生收錄、成績考查及其他應辦各項手續，除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編制及課程

第三條 本班教授科目：(ex:英文)班，計\_\_\_\_班。  
(ex:數學)班，計\_\_\_\_班。  
共計\_\_\_\_班。

(請依開設課程自行增減欄位)

第四條 本班(ex:教室 A)每班學生以(教室 A 面積÷1.2)名為限。  
(ex:教室 B)每班學生以(教室 B 面積÷1.2)名為限。  
(ex:教室 C)每班學生以(教室 C 面積÷1.2)名為限。

(請依教室數量自行增減欄位)

第五條 本班各科課程得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  
(ex:英文班)每週教學時數為\_\_\_\_小時。  
(ex:數學班)每週教學時數為\_\_\_\_小時。

(請依開設課程自行增減欄位)

第六條 本班教科書均採用配合學員程度選用合適之教材。



第七條 本班教授學科均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教材注重實驗實習並以國語為教學用語。

### 第三章 經費與徵收費用

第九條 本班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均由本班設立人籌給之。

第十條 本班徵收學生費用及退費悉遵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成績考查

第十一條 本班學生成績用百分法計算，以百分為最高，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本班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結業試驗三種。

第十三條 臨時測驗由各科教師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應預先通知學生，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四條 結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就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

第十五條 本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參與該科結業試驗。

### 第五章 入學退學及結業

第十六條 本班學生入學資格為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須經編級試驗及格後方得入學。

(請依招生對象修改)

第十七條 本班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經濟關係，不能繼續補習者，得請求退學。

第十八條 本班學生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九條 本班學生修業期滿，經結業試驗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給予結業證書。

##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遵照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學則陳奉新竹縣政府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 教 職 員 履 歷 冊

年 月填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職 務				
擔任學科				
每週教學 總時數				
擔任科目 年資				
月 薪				
專任或兼任				
到職年月日				
檢 定 合 格 情	種 類			
	部 別			
	科 別			

形	年 字	月 號	年 月 字號	年 月 字號	年 月 字號	年 月 字號
住	址					

※並於此切結書後附加畢業證書或技能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與管理。

附件七

##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下列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應予解聘或解僱情形：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立人、負責人、班主任及所有教師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

附件八

## 切 結 書

本人目前絕非公立學校教師身分(專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師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

附件九

##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0條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情事，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立人、班主任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附件十

##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第二項不得擔任設立人之情事，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立人請填寫此切結書。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 違建不使用切結書

本班建築物內違建部份，切結絕不作為班舍或教室使用，如有違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志願接受撤銷立案之處分，並放棄一切抗辯權，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新竹縣私立\_\_\_\_\_補習班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出生年月日：

附件十二

財 產 目 錄

分 類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總 價	購 入 年 日	備 註
建 築	辦 公 室					
	教 師 休 息 室					
	會 議 室					
	客 廳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 康 樂 中 心 )					
	學 生 宿 舍					
	教 室					面積： 平方公尺
	教 室					面積： 平方公尺
	教 室					面積： 平方公尺
	教 室					面積： 平方公尺
	實 習 教 室					面積： 平方公尺
	車 庫					
	圖 書 室					
	倉 庫					

	廁 所					
土 地	班 舍 用 地					
	宿 舍 用 地					
	實 習 用 地					
	運 動 場 所					
車 輛	小 客 車					
	大 貨 車					
教 材						
教 具						
儀 器						
辦 公 設 備						
教 室 設 備						
實 習 設 備						
圖 書						
文 具						
醫 護 設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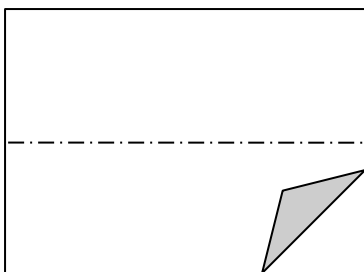
衛生設備						
消防設備						
有價證券						
其他						

附註：

- 一、分類欄按：建築、土地、車輛、教材、教具、儀器、辦公設備、教室設備、實習設備、圖書、文具、醫護設備、衛生設備、消防安全設備、有價證券、其他等循序填寫。
- 二、本班所有財產悉列本清冊，不得遺漏，以便主管縣市政府查核。
- 三、本清冊如不敷應用，得依實際數量按分類循序依式自行加填。
- 四、班舍及土地等如係租賃，在購入年月日欄註明「租賃」，並檢附租賃合約書，免列總價，但須列面積若干平方公尺，以便主管縣市政府查核。
- 五、學生課桌椅應在備考欄註明：單人用、雙人用、四人用、五人用等各若干張。

為配合裝訂方式，附件十二折疊方式如下圖：

1. 向內對折



2. 左邊向外折下一角，以利裝訂



3. 依 A4 尺寸摺疊，裝定於本申請書末頁

